

稽 核 报 告

中瑞诚审字[2014]09010087 号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编制的大爱清尘项目报表，包括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捐赠收入明细表、捐赠支出明细表以及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支情况说明。

一、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基本情况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 0103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50002132-6。2009 年 1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许嘉璐，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新华街 45 号办公楼，业务主管单位为民政部。

二、大爱清尘项目简介

尘肺病已成为中国最严重的职业病。根据卫生部的报告，自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全国累计报告职业病 749970 例，其中累计报告尘肺病 676541 例，占比超过 90.00%，死亡 149110 例，病死率高达 22.04%，数百万农民工及其家庭成为主要受害者，许多人处在死亡边缘。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是由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与著名记者王克勤团队发起，搜狐公益、腾讯网参与的大型公益活动，旨在通过募款和发起志愿行动的方式，动员全社会的爱心，共同救助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及其家庭，为每位符合条件的尘肺病农民工提供一万元的治疗经费，供其进行洗肺或者保守治疗，减轻病痛延长生命。同时借助媒体的影响力，唤起尘肺病相关企业和从业者的关注，改善我国尘肺病预防和救助的现状，进而促进杜绝尘肺病的制度建设。

三、大爱清尘项目财务收支情况

1、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入 1,739,997.52 元，其中：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捐赠收入 1,575,791.94 元；大爱清尘·教育救助收入 153,345.58 元；大爱清尘·医疗器械收入 10,860.00 元。

2、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支出 1,185,963.73 元,其中:寻救尘肺病救助支出 314,458.08 元;教育救助支出 25,500.00 元;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支出 95,466.00 元;生存现状调研劳务费支出 31,659.00 元;尘肺病农民工救助示范项目救助支出 488,532.32 元;基金会运行大爱清尘项目的相关费用 178,898.41 元;监管支出 51,449.92 元。

四、稽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反映了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捐赠收支情况。

1、捐赠款项 1,739,997.52 元已如实进账,捐款通过以下途径进入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1) 邮政汇款

汇款名称: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汇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6 号朝外 SOHO A 座 1101 室

邮编:100020

留言备注:“大爱清尘”或“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大行动”

(2) 银行汇款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银行账号

户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账号:0120014210001348

留言备注:“大爱清尘”或“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大行动”

(3) 在线捐赠

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 <http://www.csaf.org.cn/cn/content.php?item=way>“在线捐赠”平台

(4) 支付宝公益平台捐赠

通过支付宝公益平台的“大爱清尘”专题页面捐赠

<https://love.alipay.com/donate/enter.htm?name=2011072219175512335>

(5) 现金捐赠

(6) 通过财付通捐赠

2、捐赠款项按照大爱清尘救治标准支出 1,185,963.73 元。

3、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捐赠款项收支相抵结余 554,033.79 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爱清尘项目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4,649,293.31 元。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20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一	收入	
(一)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	1,575,791.94
(二)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教育救助收入	153,345.58
(三)	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医疗器械收入	10,860.00
	合计	1,739,997.52
二	支出	
(一)	寻救尘肺病救助支出	314,458.08
(二)	教育救助支出	25,500.00
(三)	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	95,466.00
(四)	生存现状调研—劳务费	31,659.00
(五)	尘肺病农民工救助示范项目救助支出	488,532.32
(六)	基金会运行大爱清尘项目的相关费用	178,898.41
(七)	监管支出	51,449.92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20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185,963.73
三	本期结余	554,033.79
四	限定性净资产余额	
(一)	寻救尘肺病	3,782,797.11
(二)	尘肺病农民工救助示范项目	211,467.68
(三)	教育救助	423,149.15
(四)	购置医疗器械	109,004.37
(五)	心系雅安尘肺病家庭救助	0.00
(六)	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	64,534.00
(七)	生存现状调研	58,341.00
	合计	4,649,293.31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20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捐赠收入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

(一) 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捐赠

序号	捐赠收据单号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4-3-24	爱心人士	3,000.00
2		2014-4-2	李志红	5,000.00
3		2014-4-4	北京良知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		2014-4-7	周丽群	1,000.00
5		2014-4-10	沈向阳	2,000.00
6		2014-4-16	王强	10,000.00
7		2014-4-16	蒋姝 葛仕奇	13,000.00
8		2014-4-17	孙国瑜	1,200.00
9		2014-4-18	古黎莅	1,000.81
10		2014-4-22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1,000,000.00
11		2014-3-31	陈玉琴	2,000.00
12		2014-3-31	刘亮	1,000.00
13		2014-4-2	范晓燕	1,000.00
14		2014-4-3	陈玉琴	2,000.00
15		2014-4-8	杭州雅	2,500.00
16		2014-4-8	陈玉琴	2,000.00
17		2014-4-10	杨波	2,000.00
18		2014-4-10	陈玉琴	2,000.00
19		2014-4-11	王洪	1,290.00
20		2014-4-13	李灵萍	2,000.00
21		2014-4-14	陈玉琴	2,000.00
22		2014-4-15	陈玉琴	2,000.00
23		2014-4-15	陈玉琴	2,000.00
24		2014-4-16	陈玉琴	4,940.00
25		2014-4-19	刘沛昊	2,000.00
26		2014-4-24	郑莉	1,000.00
27		2014-3-8	代占银	10,000.00
28		2014-4-30	汪元洁	2,000.00
29		2014-5-3	陈玉琴	3,500.00
30		2014-5-8	李志红	5,000.00
31		2014-5-8	刘博文	2,050.00
32		2014-5-8	刘博文	2,500.00
33		2014-5-8	吕盘龙	2,000.00
34		2014-5-9	刘一	1,000.00
35		2014-5-12	周丽群	1,000.00
36		2014-5-12	杨波	2,000.00
37		2014-5-12	李志远	1,000.00
38		2014-5-13	龚昱寰	1,200.00
39		2014-5-13	刘博文	1,800.00
40		2014-5-14	爱心微友(众人)	5,732.00
41		2014-5-15	爱心人士	1,000.00
42		2014-5-16	古黎莅	1,000.81
43		2014-5-19	肖俊	1,500.00

序号	捐赠收据单号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44		2014-5-25	张翠霞	2,000.00
45		2014-5-26	张锡	2,000.00
46		2014-5-26	王景文	1,500.00
47		2014-5-28	阮晓凌	1,500.00
48		2014-1-4	爱心微友	1,000.00
49		2014-1-25	爱心微友	1,000.00
50		2014-4-1	爱心微友	1,010.00
51		2014-5-2	爱心微友	10,000.00
52		2014-5-11	爱心微友	2,250.00
53		2014-5-13	周翔和蔡锦芬	1,300.00
54		2014-5-15	庄湘琦	2,000.00
55		2014-5-28	赵丹丘 李洁	2,500.00
56		2014-6-3	魏楷伦	3,000.00
57		2014-6-5	李志红	4,000.00
58		2014-6-11	古黎莅	1,000.81
59		2014-6-11	爱心微友(众人)	12,445.00
60		2014-6-12	杨波	4,000.00
61		2014-6-13	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2		2014-6-18	周丽群	1,000.00
63		2014-6-21	陈娟娟	1,000.00
64		2014-6-23	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68.60
65		2014-6-24	陈晓梅	4,085.00
66		2014-6-24	浙江奇峰水暖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7		2014-6-24	张锡	1,000.00
68		2014-6-25	王旻龙	2,000.00
69		2014-6-26	陈昀霞	1,000.00
小计				1,454,873.03
(二) 1000元以下的捐赠				
序号	捐赠收据单号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小计		2014-4-1至6-30		120,918.91
(三) 上述(一)、(二)合计				
合计		2014-4-1至6-30		1,575,791.94
二. 大爱清尘·教育救助收入				
序号	捐赠收据单号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4-4-1至6-30		153,345.58
合计				153,345.58
三. 大爱清尘·医疗器械收入				
序号	捐赠收据单号	捐赠日期	捐赠者	捐赠金额
1		2014-4-1至6-30		10,860.00
合计				10,860.00
上述一、二、三总计				
总计		2014-4-1至6-30		1,739,997.52

备注：上表中捐赠日期为2014年第二季度之前的款项，实际到账日期或提现日期为2014年第二季度。

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20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捐赠支出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项目	金额
一	寻救尘肺病救助支出	
(一)	贵州沁和能源第一批救助款（贵阳市肺科医院）	40,000.00
(二)	安徽自筹第一批救助款（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	41,180.66
(三)	河南欧莱雅第一批救助款（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49,131.87
(四)	蒋鹏程救助款	6,332.00
(五)	龙步宇、刘建华、王孝平、杨吉林救助款	41,786.00
(六)	河南欧莱雅专项第二批救助款（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21,395.15
(七)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114,632.40
	小计	314,458.08
二	教育救助支出	25,500.00
三	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	
(一)	项目款	77,962.00
(二)	制作费	3,304.00
(三)	劳务费	14,200.00
	小计	95,466.00
四	生存现状调研—劳务费	31,659.00
五	尘肺病农民工救助示范项目救助支出	
(一)	河南中央财政第一 第二批救治款（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34,819.68
(二)	甘肃第一批政府补助成本（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9,943.03
(三)	四川第一批财政补助成本（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	37,813.26
(四)	财政第三批救助款（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58,344.56
(五)	贵州财政第一、二、四批救助款（贵阳市肺科医院）	187,923.79
(六)	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99,688.00
(七)	四川第四批财政补助成本（宜宾市矿山急救医院）	60,000.00
	小计	488,532.32
六	基金会运行大爱清尘项目的相关费用	
(一)	快递费、邮费	580.00

序号	明细项目	金额
(二)	差旅费	4,184.10
(三)	劳务费	68,459.00
(四)	办公费	13,252.80
(五)	折旧	237.51
(六)	交通费	11,289.00
(七)	招待费	2,196.00
(八)	会议费	6,000.00
(九)	房租	72,700.00
	小计	178,898.41
七	监管支出	
(一)	寻救尘肺病救助的监管支出	46,523.75
(二)	教育救助的监管支出	4,600.37
(三)	购置医疗器械的监管支出	325.80
	小计	51,449.92
	合计	1,185,963.73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收支情况说明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09年1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登记证号:基证字第0103号。组织机构代码:50002132-6。法定代表人:许嘉璐。

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 接受捐赠 表彰先进 专项资助 国际交流 咨询服务。

二、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报表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20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的财务收支状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四、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农民工兄弟大行动救治标准

1、救治对象要求：

- (1) 必须为农村户口；
- (2) 已经确诊尘肺病；
- (3) 定点救治医院认为可以进行治疗；
- (4) 患病情况严重、家庭困难、尚未获得任何赔偿或补助的患病农民工优先考虑；

2、救治对象须提供资料：

- (1) 户口本首页与本人页复印件；
- (2)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二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尘肺病诊断报告；
- (4) 救治申请表；

3、救治活动以地区为单位进行：

首个救治地区为四川省凉山州甘洛县。

在项目地区，优先救治 3 期尘肺病农民工，其次是 2 期尘肺病农民工，最后是 1 期尘肺病农民工。

4、救治内容：

由本项目资金承担确定的救治对象在指定医院救治期间的治疗费用。救治对象的往返交通费与陪同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行承担。

五、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收入

1、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寻救尘肺病：该项收入为捐赠者明确表示将捐赠款项用于符合救治标准的患有尘肺病农民工的救治。20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接受该项捐赠款 1,575,791.94 元，其中：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捐赠款合计 1,454,873.03 元；1000 元以下的捐赠款合计 120,918.91 元。

2、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教育救助收入：该项收入为捐赠者明确表示将捐赠款项用于符合救治标准的患有尘肺病农民工子女教育的收入，共计 153,345.58 元。

3、捐赠收入-限定性收入-大爱清尘·医疗器械收入：该项收入共计 10,860.00 元。

上述三项捐赠收入总计 1,739,997.52 元。

(二) 支出

1、寻救尘肺病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314,458.08 元，其中：贵州沁和能源第一批救助款（贵阳市肺科医院）40,000.00 元；安徽自筹第一批救助款（合肥市第三人民医院）41,180.66 元；河南欧莱雅第一批救助款（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49,131.87 元；蒋鹏程救助款 6,332.00 元；龙步宇、刘建华、王孝平、杨吉林救助款 41,786.00 元；河南欧莱雅专项第二批救助款（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21,395.15 元；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114,632.40 元。

2、教育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25,500.00 元。

3、大爱毅行（尘肺农民工康复培训）：该项支出共计 95,466.00 元，其中：项目款 77,962.00 元；制作费 3,304.00 元；劳务费 14,200.00 元。

4、生存现状调研：该项支出（劳务费）共计 31,659.00 元。

5、尘肺病农民工救助示范项目救助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488,532.32 元，其中：河南中央财政第一、第二批救治款（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34,819.68 元；甘肃第一批政府补助成本（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9,943.03 元；四川第一批财政补助成本（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37,813.26 元；财政第三批救助款（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58,344.56 元；贵州财政第一、二、四批救助款（贵阳市肺科医院）187,923.79 元；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救助款 99,688.00 元；四川第四批财政补助成本（宜宾市矿山急救医院）60,000.00 元。

6、基金会运行大爱清尘项目的相关费用：该项支出共计 178,898.41 元，其中：快递费、邮费 580.00 元；差旅费 4,184.10 元；劳务费 68,459.00 元；办公费 13,252.80 元；折旧 237.51 元；交通费 11,289.00 元；招待费 2,196.00 元；会议费 6,000.00 元；房租 72,700.00 元。

7、监管支出：该项支出共计 51,449.92 元，其中：寻救尘肺病救助的监管支出 46,523.75 元；教育救助的监管支出 4,600.37 元；购置医疗器械的监管支出 325.80 元。

上述七项支出总计 1,185,963.73 元。

(三) 结余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大爱清尘项目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捐赠款项收

支相抵结余 554,033.79 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爱清尘项目限定性净资产
余额为 4,649,293.31 元。

上述大爱清尘项目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捐赠收入与支出总表、捐赠
收入明细表、捐赠支出明细表以及大爱清尘项目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
支情况说明, 系我们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

基金会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财务负责人: (签名)

林玲

日期: 2014 年 9 月 1 日